



103123100044

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

一、立書人持有 貴公司所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支票 _____ 張
 (帳號: _____ 票號: _____ 金額: _____ 保單號碼: _____)
 (付款事由: 年金 滿期金 解約 紅利 理賠 新契約 保費退費 法院扣款
其他: _____)

※申請辦理變更事項與原因(請勾選):

1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受款人支票先背書簽名)
 變更原因: 無帳戶 七歲以下 外籍人士
繳新契約保險費(要保人: _____ 被保人: _____)
繳續期保險費(保單號碼: _____)
清償保單貸款本息(保單號碼: _____)
繳房屋貸款(貸款帳號: _____)
其他: _____
2. 變更支票日期
 變更原因: 支票日期逾1年 支票日期逾1年且遺失需申請補發
其他: _____
3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: _____
 變更原因: 法定代理人 繼承人 被保人身故 要保人 改名
加冠夫姓 取消夫姓 誤名更正 其他 _____
4. 取消平行線 (限保險給付款, 受款人為自然人且支票金額為50萬元(含)以下。)
 變更原因: 無帳戶 七歲以下 外籍人士 其他 _____

二、變更後支票處理方式(請勾選)

1. 由 貴公司通知本人自行至 貴公司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
2. 由 貴公司派員送交本人。(僅限於1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。2. 變更支票日期。
 3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: 支票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; 或親臨櫃台辦理且支票金額
 為新臺幣2萬元至50萬(不含)。4. 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臨櫃台。)
 送交地址: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市、鎮、區) _____

註: 申請取消平行線之「受款人」: 本人須攜帶身分證件至國泰世華銀行領款。
 (如「受款人」為未成年時, 領款事宜請洽就近之國泰世華銀行查詢。)

※立書人瞭解本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取消平行線後, 將大幅增加遭第三人兌領之風險;
 所填寫地址不正確, 可能延誤轉送時效。並同意上述風險及損失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, 與貴公司無涉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法定代理人: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服務人員身分證字號 / 收費代號	/
服務人員(身分核對人)簽名	
服務中心經辦 / 承辦科經辦	/
(送件單位代號: _____)	
服務中心主管 / 承辦科主管	/



300039



00001